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799/E64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根據第 2/93/M 號法律，規範在公眾地方集會和示威之權利，其中第 5 條第一款規定“擬舉行而需使用公共道路，公眾的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集會或示威之人士或實體，應在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而第二款則指出“當集會或示威具有政治或勞工性質，而需使用上款所指之場所時，預告之最低日期減為兩個工作日”，相關規定規範了因應集會或示威活動的性質而需遵守不同的預告通知期限。故申請集會或示威活動的人士或團體應向被通知實體表明活動的性質，否則，依法按第一款的規定作一般情況處理。

民政總署在 2016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近 5 時左右收到由“愛護澳門協會”預告通知將在 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至 10 時，於澳門議事亭前地進行集會。而有關預告通知信函中並沒有明確告知有關的集會活動是否具政治或勞工性質，因此，本署按第 2/93/M 號法律第 5 條第一款的規定作一般情況處理。民政總署一向尊重居民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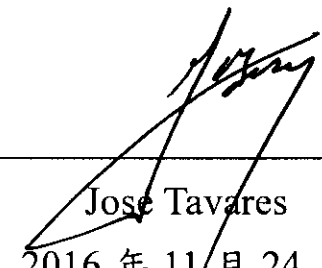


法行使所享有的集會權及示威權，亦會依據相關的法律賦予之權限，依法跟進每一集會或示威活動之預告通知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二、治安警察局強調，警方在執法行動中嚴格依照法律規定履行職責。就質詢中提及的事件，民政總署兩次以書面回覆有關團體“擬在公共地方進行的集會活動日期，並沒有按照第五條的有關規定提前作預告通知”，並抄送治安警察局。若有關團體不服行政當局的決定，可向司法機關提出上訴。治安警察局根據第 2/93/M 號法律第八條第一款以及第五條之規定，接收民政總署之告知文件。由於有關團體並沒有依照上述法律第十二條之規定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故此，治安警察局有責任對不符合法律規定的集會依法作出處理。

三、治安警察局表示，從第二點可見，警方依法執法，並不存在違反有關法律規定的情況。就質詢第三點所提之假設問題，保安當局重申在任何情況下都必定嚴格依照法律執行行動。

管理委員會主席



---

Jose Tavares  
2016 年 11 月 24 日